

第九届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

参展手册精简版

一、参展需知

创博会时间安排：

时间	内容	展商工作时间	观众入场时间
2020年6月30-7月13日	搭建商报馆	8:30-17:00	——
2020年7月28-30日	参展商注册、开始展馆搭建、布展	8:30-17:00	——
2020年7月30日15: :00	15:00封馆安检		——
2020年7月31日	开展	8:30-17:00	10:00-16:30
2020年8月1日	开展	8:30-17:00	9:00-16:30
2020年8月2日	开展	8:30-15:00	9: 00-15:00
2020年8月2日下午	撤展	15:00	——

二、参展商注意事项

1. 所有参展人员进出展馆须佩戴展会主办机构发放的证件，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。搭建商施工证由展馆一站式统一制作发放，**35元/张**，用于布展和撤展进出场馆使用。布撤展期间，**进入场馆人员(含参展商)**必须佩戴安全帽（违者罚款500元/次）；馆内**严禁吸烟**（违者罚款200元/次）。不得在人行通道、出入口、消防设施、强弱电地插等处摆、挂、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。

2. 禁止在展馆柱面、展板及展架，墙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(包括双面胶)，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向广告部门申请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张贴。

3. 展览样品拆箱后，包装箱、碎纸、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，不得在展位外的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展品。如需存放物品可与营运部门联系和办理存放手续（场馆提供地点，不负责保管）。

4. 参展商将展品带出展馆，须持有博览中心安保部门或主办单位的展品出门证，经查验后方可放行。

5. 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。如需安装大功率照明灯具、电冰箱(柜)和电动工具等设备,需经场馆营运部门同意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每个光地展位必须自备 2 具以上的灭火器并放置在明显位置。

6. 本展馆是无烟展馆,严禁在展馆内吸烟,吸烟必须到指定的吸烟区域。

7. 参展商用餐请到展馆设置的餐饮区,外来盒饭禁止带入场馆,洋快餐除外。

8. 参展单位在装卸、搬运、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,不得损坏馆外绿地、花草树木。

9. 参展商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个人的提包、现金、手机、证件等贵重物品,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,提高警惕,严防盗窃、诈骗行为。

10. 馆内搭建限高为 6M,展位顶部设计不得全封闭,必须保留 50%以上的空透面积。

11. 外来展览桌椅不得进馆,个别展位需要自带超出标准配备的展览桌椅(沙发、吧台等不受限),需在效果图上体现,以便审核后物业放行。

12. 销售类展品的要求,凡是展会有现场销售类产品,作出如下要求,请参展商执行:

a. 参展商必须把所有销售类产品的营业执照、名录和销售产品清单交予主办方留档备查。如果是现场制作销售食品类的展位,还必须有食品检验检疫的合格证明,现场销售人员有健康证。以上资料复印一份交主办方备案。现场制作销售的产品应留样至少 24 小时。b. 禁止在馆内有煎炒油炸烧烤蒸类展位影响展馆内环境。

三、布展需知

1. 布展管理

(1) 需要对展台进行特殊装修的施工单位,请于 7 月 10 日前与主场服务商联系,向主场服务商提交以下

报馆资料:

(一)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;

(二) 施工资格证明(特装搭建委托书),加盖参展商公章与施工单位公章;

(三) 施工平面图、效果图、电路图、使用材料说明等资料;

(四) 填写《进场施工申请表》《安全管理责任书》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;

(五) 特装施工单位还需填写《特殊搭建申请表》并加盖公章;

(六) 经核准后,缴纳特装施工管理费、光地展位保证金等相关费用(费用详情及表格参照完整版参展手册);

(七) 在办理施工人员临时进馆施工证后,方可进馆施工;

(2) 任何临时搭建物搭建高度限高 6 米，展台**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**。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%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，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。

2. 特装展位收费标准

(一) 特装管理费 15 元/平方米/展期

(二) 光地展位保证金

10000 元/展台/展期 (100 m²内);

15000 元/展台/展期 (100-300 m²内);

20000 元/展台/展期 (300 m²-500 m²内);

30000 元/展台/展期 (500 m²以上)。

3. 安全提醒

(一) 布展期间，**严禁在展馆内吸烟**。严格执行展馆《博览中心防火规定》，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。

(二) 所有在布（撤）展期间进入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展会现场的人员**必须佩戴安全帽**。可自带或至一站式服务中心购买，50 元/只。

(三) 所有展台**必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**，可自带或至一站式服务中心租赁，租金 50 元/件，押金 100 元/件。

四、撤展

撤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时间	工作内容	
8 月 2 日	15:00	停止观众入场
		参展单位办理撤展手续，参展单位归还有关设备并领回押金
	16:00	停止展位水电供应，组织撤展
		各门关闭，保安严格把守公共通道
		展品、设备、展台放行出馆
17:00	撤馆	

展会结束（2020 年 8 月 2 日 15: 00）前，参展单位不得撤出展品，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工作。

五、押金退款方式变更

本届“创博会”委托苏州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主场执行服务商，在主办

方指导下负责展会主场服务、展商报馆及现场管理工作。展台押金统一由主场服务商收取及退还（接受主办方指导监督）。本届展会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《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》的情节，未破坏展馆设施，没有垃圾遗留在整个展馆范围内，施工押金将于撤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六、“创博会”主要联系方式

执行单位：

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公园路 38 号(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)

参展联系：0512-69823120

网址：www.ccdcie.com

邮箱：ccdcie@sina.cn

主场服务商：

苏州国际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1638 号国际经贸大厦

邮编：215000

B1/C1 馆联系人凌云：17351108750/2850677587@qq.com

D1 馆联系人马静：17351100180/3001091480@qq.com

网址：www.yashichina.com

邮箱：2850677877@qq.com

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